

昌市政发〔2019〕20号

## 昌吉市人民政府 关于副市长刘宏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研究，并报请市委同意，副市长刘宏艳挂职期间负责科学技术、供销工作，分管科学技术局、供销社。协助常务副市长庄玉廷抓好金融工作。协助副市长王英抓好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工作。副市长张羽不再代管科学技术、供

销工作，不再代管科学技术局、供销社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，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市委各部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存档。

---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---